

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1季度报告

2026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8,304,840.7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0%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指数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23	0251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28,327,716.45份	9,977,124.27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 - 2026年03月31日)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321,918.97	3,133.47
2.本期利润	8,821,182.44	6,871.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6	0.01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6,737,641.94	10,042,510.1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8	1.00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2%	-0.22%	0.03%	0.83%	-0.01%
自基金合同	0.68%	0.02%	-0.09%	0.03%	0.77%	-0.01%

生效起至今						
-------	--	--	--	--	--	--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2%	-0.22%	0.03%	0.8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6%	0.02%	-0.09%	0.03%	0.75%	-0.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03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卉妍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12-11	-	11年	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职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分分析师/项目经理；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历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管理二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任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

					理；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2025年3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部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t分布假设检验，通过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年一季度，国内经济“非典型修复”特征明显，春节后PMI重回扩张区间，制造业与基建投资预期乐观，但地产投资仍承压；CPI温和回升、PPI环比连续上涨，通胀压力有所上升；企业贷款明显增加，融资环境改善，居民信贷仍偏弱，消费复苏具韧性但增速有限内生动力仍不足；海外方面叠加美伊冲突推升油价，输入性通胀预期阶段性扰动市场。货币政策重心转向结构性工具运用与流动性精细化管理，央行通过MLF超额续作及逆回购灵活投放维持资金面宽松。一季度债券市场受股债跷跷板、央行操作、地缘政治等多因素驱动呈震荡走势，长短端收益率分化显著。整体来看，短端受流动性宽松驱动下行，长端受经济修复预期与通胀扰动震荡上行，收益率曲线呈陡峭化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指数债券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抽样复制和动态跟踪标的指数，主要投资剩余期限在0.5-3Y年的政金债，同时关注利率品种的骑乘收益和杠杆收益，灵活调整杠杆和仓位，通过主动择券和波段交易力争获取稳健超额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83%；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但不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和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38,480,404.15	91.29
	其中：债券	1,138,480,404.15	91.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025,267.39	8.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568,717.03	0.05
8	其他资产	105.72	0.00
9	合计	1,247,074,494.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60,177,174.03	4.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8,303,230.12	86.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78,303,230.12	86.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38,480,404.15	91.3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3	23国开03	2,300,000	236,321,219.18	18.95
2	220208	22国开08	1,500,000	155,369,835.62	12.46
3	230208	23国开08	800,000	83,381,742.47	6.69
4	220305	22进出05	600,000	60,862,586.30	4.88
5	190205	19国开05	500,000	52,985,671.23	4.2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5.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5.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东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35,503,866.81	295,157.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879,498.43	9,998,155.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0,055,648.79	316,188.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8,327,716.45	9,977,124.2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年1月7日-2026年3月26日	684,999,000.00	-	440,000,000.00	244,999,000.00	19.79%

产品特有风险

1、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2) 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标的指数许可方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如前述标的指数调整导致投资范围等发生实质变更，则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基金跟踪偏离风险

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2) 在标的指数编制中，债券利息计算再投资收益，而基金再投资中未必能获得相同的收益率；

(3) 指数调整成份券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4)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5) 基金发生申购或赎回时将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当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受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起点的限制，本基金投资组合面临一定程度的跟踪偏离风险；

(6) 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3、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0%。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停牌时，基金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基金可能面临因成份券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债券利息或偿还本金，从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6、投资政策性金融债的风险

(1) 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2) 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3)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

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4）转型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如果本基金投资的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政策性银行发生改制，且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进行转型或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本基金转型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东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查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